

彰化縣政府 110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管理委員會暨委員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行政辦公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 席：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記錄：黃聖惠

肆、委員出席率：委員總計 15 人，出席 14 人（府內代理出席 3 人），出席率約 9 成 3，詳如簽到簿

伍、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委員說明會：如附件一。

捌、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如附件二。

結論：洽悉。

二、財政處報告：如附件三。

結論：洽悉。

三、109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四。

委員建議一：考核指標內有法定應辦 20% 及非社政主管 2% 的編列限制，目前彰化縣這邊編得相當接近限制值，如果考核委員與自評的認定有落差則立即扣分，影響考核分數；若執行率再被扣分，則有可能少拿 1,000 萬元的獎勵金，建議執行率 80% 以下的是否減編部分經費，年中時再調整或超支，以增加經費執行率。

建議委員：謝委員儒賢

業務單位補充：有關考核指標法定應辦事項不得超過 20% 之規定，建議是否在編列公彩盈餘預算時各子計畫如為法定應辦事項則編列上限訂為 19.5%，預留空間以防認定落差或縣款減編等原因而超出規定比例。

主計處補充：有關編列上限不宜現在做決定，111 年預算應併同考量，避免窒礙難行無法完全達到規定比例，建議時程延後併同縣府整體預算通案考量。

結論：1、洽悉。

2、各計畫執行單位應注意所編列預算是否可執行達 95%，如遇不可

抗力而無法執行也應該在年度中提出調整或因應。

3、默契上，編列預算時公務預算及公彩盈餘互相搭配編列，各單位編列時自行管控，較有彈性。

玖、確認事項：自本年度委員聘任後至本次會議開會前期間，社會處 110 年度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敬老眼鏡補助」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30 萬元，由「緊急救援服務及遠距照顧服務」項下調整支應案，業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00091788 號函請委員同意，並經過 9 位委員同意，本案同意追認。

壹拾、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調整及追加預算之計畫共計 11 案（調整 8 案、追加 3 案），經費總計新臺幣 1,544 萬 5,000 元整（調整 977 萬 2,000 元、追加 567 萬 3,000 元），執行單位包括衛生局（1 案、90 萬元）、社會處（10 案、1,454 萬 5,000 元）

提案單位：衛生局、社會處

說明：本案初審建議 11 案（衛生局 1 案及社會處 10 案）皆同意調整及追加。

委員提問一：針對第 1 號案追加 90 萬元後與原核定 30 萬元經費增加了 4 倍，但真正用在服務使用者上的僅約 1 萬元，幾乎都支應在一般事務費，請說明。 提問委員：呂委員敏昌

答問一：因後續陸陸續續增加個案數，且服務身心障礙者有單位協助追蹤個案狀態，所以編列一般事務費及臨時酬勞費用來支應。

委員提問二：第 1 號案提案未檢附經費概算調整前後對照表，無法看出哪些項目經費增加。 提問委員：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答問二：經費概算調整前後對照表是否可待會後補上。

委員提問三：經費的編列還是要有他的合理性，這個送餐的服務只有約 1 萬元編列在服務使用者身上，剩下的 100 多萬都在行政庶務費，整個經費編列是不合理。 提問委員：蔡委員盈修

答問三：因送餐除了服務使用者外，還有志工費用及機車維修等，另目前我們在推動環保餐盒，故在此部分編列比例較高，容會後補充詳細內容。

委員提問四：本案經費合理性還不夠強烈，請把真正需要的費用做調整前後對照，針對經費合理性的部分補充說明，用在服務使用者身上的比例至少應 50% 以上。 提問委員：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答問四：本局經過討論及評估後才做經費調整，除需求量增加外，另有送餐服務品質維護及提升的部分，經費概算及補充說明待會後補充。

主席裁示：第 1 號案緩議，待衛生局補正經費概算調整前後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後再報委員會審議。

委員提醒一：各單位調整多少錢不是問題，調整過後的執行率才是問題，請各單位注意調整後的執行。
提醒委員：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委員提問五：針對第 4 號案所附計畫是新計畫還是原計畫，如為原計畫則原核定 80 多萬的經費概算卻未列明，且缺乏前後對照表。

提問委員：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答問五：原編列 87 萬 2,000 元是編列滿 1 年的社工在職訓練，提案所附經費概算僅針對中央函頒要求辦理初任社工的在職訓練費用，前後對照的部分是否可待會後補上。

委員建議二：未來如有調整增加預算，應附上調整前計畫及調整後計畫供委員審閱，以利委員了解計畫調整內容及經費增加項目。

建議委員：呂委員敏昌

主席裁示：第 4 號案緩議，待社會處補正調整後總經費概算及計畫調整前後對照表後再報委員審議。

委員建議三：考核指標規定非社政主管上僅可編列 2%，且考量以待運用數追加所需經費並不能增加總體執行率，應優先檢視非社政主管項目或其他計畫是否有賸餘，以計畫間調整容納方式支應所需經費，以提高整體執行率，以期執行率達 95% 以上，考核成績即可滿分。

建議委員：謝委員儒賢

主席裁示：有關動用待運用數之第 5、6、7 號案緩議，待社會處執行一段期間後，檢視其他計畫是否有賸餘，優先以計畫間調整容納方式支應所需經費，確認後再報委員審議。

委員提問六：「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補助」原編列 489 多萬元，現調整 200 萬元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敬老眼鏡補助」，當時編列時是否有問題。
提問委員：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答問六：因「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補助」為 109 年度方開辦，編列 110 年度經費時因未有前例可循，故今年隨即參考 109 年實際執行率，預計約賸餘 200 萬元。

決議：110 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計畫或方案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調整及追加預算 1 案，核准 6 案，計新臺幣 812 萬 2,000 元整，明細如下：

- 1、案號第 1 號：辦理「失能者暨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所需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90 萬元整，由「長期照顧機構品質提升計畫-自立支援照顧」項下調整支應：本案緩議，待衛生局補正經費概算調整前後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後再報委員會審議。

- 2、案號第 2 號：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告補助暨監護權訪視調查」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5 萬元，同意由「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項下調整支應。
- 3、案號第 3 號：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75 萬元，同意由「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計畫」、「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機構加強照顧服務費」項下分別調整新臺幣 14 萬 6,000 元、19 萬 6,000 元及 40 萬 8,000 元支應。
- 4、案號第 4 號：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外聘督導暨心理支持計畫」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75 萬元，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暨防制宣導活動計畫」、「保護業務公務車租賃」、「關懷服務專線計畫」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項下分別調整 14 萬元、4 萬元、40 萬元及 17 萬元支應：本案緩議，待社會處補正經費概算調整前後對照表及計畫調整後完整概算後再報委員會審議。
- 5、案號第 5 號：辦理「社會福利資源整合計畫」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54 萬 7,000 元，由待運用賸餘數支應：本案緩議，待社會處確認其他計畫經費是否有賸餘可調整再報委員會審議。
- 6、案號第 6 號：辦理「遊民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149 萬 6,000 元，由待運用賸餘數支應：本案緩議，待社會處實際執行一段期間後精算實際不足金額，及確認其他計畫經費是否有賸餘可調整再報委員會審議。
- 7、案號第 7 號：辦理「推動彰化縣志願服務業務多元發展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63 萬元整，由待運用賸餘數支應：本案緩議，待社會處確認其他計畫經費是否有賸餘可調整，並精算所需經費後再報委員會審議。
- 8、案號第 8 號：辦理「委託辦理高齡同學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服務及宣導業務等」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20 萬元，同意由「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福利業務物品及設施設備費用」項下調整支應。
- 9、案號第 9 號：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安養護業務」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295 萬元，同意由「彰化縣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緊急救援服務及遠距照顧服務」、「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福利業務物品及設施設備費用」及「補助大學辦理老人學習課程等」項下分別調整 77 萬 8,000 元、104 萬 4,000 元、12 萬 8,000 元及 100 萬元支應。
- 10、案號第 10 號：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敬老眼鏡補助」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200 萬元，同意由「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補助」項下調整支應。
- 11、案號第 11 號：辦理 110 年度「老人保護個案庇護安置業務」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17 萬 2,000 元，同意由「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老人福利業務物品及設施設備費用」項下調整支應。

案由二：有關本縣長照多功能服務中心暨社福大樓經費調整，詳如說明段，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局

說明：

- 一、長照多功能服務中心暨社福大樓原規劃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之建築，因整宗基地有長遠整體規劃之考量，故調整興建位址，規劃改為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
- 二、長照多功能服務中心暨社福大樓工程原經費預估新臺幣 7 億 6,300 萬元，經費來源為中央 108-109 年補助款新臺幣 9,779 萬元，地方編列 10% 自籌款 1,086 萬 5,600 元，合計 1 億 865 萬 5,600 元。另公彩盈餘編列 5 億 3,475 萬元，107 年同意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後因調整興建位址、樓層規劃後，總經費調整為 3 億元整，經費扣除中央補助款後，公益彩券所需經費調降為 2 億 221 萬元，賸餘經費 3 億 3,254 萬元。
- 三、為考量公彩經費執行率，長照社福大樓賸餘經費 3 億 3,254 萬元，擬逐年調整至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等 6 案支應(案由三)。

委員提問七：本案地點及規模調整後中央補助還是否維持 9,779 萬元。

提問委員：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答問七：本案變更後有函報中央，中央同意維持原補助金額 9,779 萬元。

委員提醒二：調整後累積回去的待運用數是否可符合當年增編 25% 的規定要注意，又直接匡列到 112 年，不確定財政部國庫署是否有無意見；且本案原主要目的是增加社會福利的辦公空間，但目前看來規模縮小是壓縮到社會福利的辦公空間，與原本的計畫有差異，應注意財政部國庫署是否有相關建議。
提醒委員：謝委員儒賢

決議：

- 一、截至本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前，本案實際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4 億 8,325 萬 1,000 元，107 年計 450 萬元整、108 年計 325 萬 9,700 元整、109 年計 8,106 萬 4,000 元整、110 年計 1 億 3,256 萬 3,000 元整、111 年計 1 億 3,256 萬 1,000 元整、112 年計 1 億 2,930 萬 3,300 元整，如下表。
- 二、本案同意調整興建位址、樓層規劃，總經費調整為 3 億元整，經費扣除中央補助款後，公益彩券盈餘所需經費僅需 2 億 221 萬元，賸餘經費為 2 億 8,104 萬 1,000 元。
- 三、衛生局擬將 109 年調整之 5,149 萬 9,000 元於 112 年度補足部分，因考量本案需求已滿足，故不予核列。

案由三：為辦理本縣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等 6 案，擬追加新臺幣 3 億 3,354 萬元整，請准予由本局 110-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計畫項下等 2 支計畫調整並逐年編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局

說明：為考量公彩年度執行率，110年高齡者整合式健康篩檢暨沿海高空汙風險地區癌症篩檢獎勵計畫所需總經費為300萬元，原編列150萬元，且已向台朔企業申請通過「2020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電協金補助250萬元」，總經費扣除電協金補助250萬元，公彩僅需編列50萬元，故流出100萬元調整至他案使用。長照多功能服務中心暨社福大樓賸餘3億3,254萬元。故調整作為其他計畫支用。

決議：

- 一、綜案由三，「長照多功能服務中心暨社福大樓」110年至112年賸餘經費為2億8,104萬1,000元；另110年「高齡者整合式健康篩檢暨沿海高空汙風險地區癌症篩檢獎勵計畫」因台朔企業補助致賸餘100萬元，可調整金額共計2億8,204萬1,000元整。
- 二、本案同意分年調整，惟112年不足數5,149萬9,000元由公彩盈餘待運用賸餘數追加編列。

案由四：為辦理本縣「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社頭鄉長照據點」，經費尚不足新臺幣40萬元整，請准予由「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計畫」調整支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局

說明：

- 一、有關社頭鄉長照據點其服務內容涵括預防保健、日照中心及老人健康促進功能等空間，所需經費1,540萬元，已編列1,500萬元(中央補助1,350萬元、縣款90萬元、公彩盈餘60萬元)，尚須地方自籌經費40萬元，擬由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計畫調整支應，並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上限之規定，提請同意由公彩經費編列。
- 二、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計畫，為法定應辦事項，編列110度預算時，其公務預算數為1,700萬元，依公益彩券規定僅編列20%，故公彩預算為340萬元，後來經核定後之公務預算數為1,500萬元，依公益彩券規定僅編列20%，公彩預算僅能使用為300萬元，為避免影響公彩年度執行率，故調整至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社頭鄉長照據點使用。

決議：查「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社頭鄉長照據點」總經費1,540萬元，公彩盈餘編列合計100萬元，佔6.5%，符合資本性支出規範，本案同意調整。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12時07分散會。

彰化縣 110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
簽到簿

一、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行政辦公大樓 3 樓簡報室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洪主任委員榮章	請假	陳委員忠盛	陳忠盛
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賴振溝	呂委員敏昌	呂敏昌
王執行長蘭心	王蘭心	王委員碧玉	王碧玉
劉委員坤松	陳新慶代	白委員喬聖	白喬聖
蕭委員秀瑛	蕭秀瑛	林委員玉嫦	林玉嫦
黃委員耀南	黃耀南	侯委員秀玲	侯秀玲
吳委員蘭梅	劉幸芬代	蔡委員盈修	蔡盈修
		謝委員儒賢	謝儒賢

彰化縣 110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
彰化縣衛生局	副局長	高筱菁
	科長	邱翠慧
	臨聘	陳宏瑋
本府主計處	處長	葉季瑛
	科長	陳名揚
本府財政處	視導	陳永慶
	科員	鐘美玲
本府勞工處	科長	劉幸芬
	臨時僱用人員	林淑如
本府法制處	員	

科員

陳慧奇心

彰化縣 110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
本府社會處	科長	林佩宏
	科長	林則華
	科長	林漢雲
	科長	黃秋
	科長	蔡嘉靖
	副科長	陳李益
	科長	饒明忠
	科長	傅春財
	專案人員	詹家瑜 黃麗惠
	專案人員	林英維
	約聘人員	王瑞雅
	社工師	蔡巧如
	科員	翁子琳
	科員	江子政
	社工師	陳心如 林銘隆 周海庭

委員說明會

壹、前言：

為落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分配之實質審議、監督及考核功能，特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說明會，以利委員了解任務及職責。

貳、任務及職責說明：

依據「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應監督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其監督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另為落實管理會委員會之實質審議及監督考核功能，委員會應參與獲配計畫運用情形之實地監督及考核者，故各業務單位將於辦理考核、評鑑或補助案抽查時邀請委員出席，請委員如受邀參與時儘可能配合指導，針對服務方案或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果、文宣是否應用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方向進行監督及考核，使各服務方案及活動更臻完善。

參、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及運用：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略以，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供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之計畫應注意下列情事：

- 一、不可運用公彩盈餘編列項目
 - 1、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
 - 2、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農民健保險保險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五項費用。
 - 3、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
 - 4、購置土地。
 - 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購置不動產（含房屋、土地等）及新建設施工程。
- 二、需編列縣款配合辦理項目
 - 1、法定應辦事項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上限為 20%。
 - 2、「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及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2 項

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五項計畫經費，編列總額需相較上一年度之編列總額減少逾 4%。

3、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依財力分級公彩盈餘編列上限為 75%。

肆、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070500634 號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依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評估推廣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

二、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應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現金給付為例外；現金給付以社會福利法規所定為限，並宜逐年減少公益彩券盈餘支用比率。

三、公益彩券盈餘之支用計畫，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

四、屬組織法或作用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常態性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應以公務預算優先編列，民間資源次之。尚有不足再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且支用比率應於百分之二十以下。

五、為鼓勵跨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以擴充照顧弱勢之量能，公益彩券盈餘得保留百分之二提供相關單位辦理創新服務項目，餘百分之九十八應優先分配於社會福利法規明定地方社政機關主責之福利服務項目。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單位量能，擴充與增益福利服務效益；委託民間辦理時，應足額編列委託經費（包含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等法定支出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倘於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得搭配公益彩券盈餘編列預算。

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及影響：

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考核公彩盈餘獲配之機關。

依據「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結果之處理原則」，連續兩年不符考核規定者，緩撥地方獲配之公彩盈餘；連續三年不符考核規定者，得扣發獲配之公彩盈餘。

復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當年度考核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撥付新臺幣六千

萬元；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撥付新臺幣四千萬元；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未滿八十分者，撥付新臺幣一千萬元。如不足撥付時，應按各分配級距，等比例調降之。」

陸、近期相關函釋公文：

- 一、本府以 109 年 8 月 10 日府社身福字第 1090282549 號函釋，政府機關間基於互惠之原則，辦理土地有償撥用且涉及所有權轉移之事宜，是否屬購置土地之範圍。財政部以 109 年 9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748810 號函復，有償撥用土地款仍屬公益彩券盈餘資本性支出運用規範之不得運用範圍。
- 二、本府以 109 年 9 月 28 日府社身福字第 1090350005 號函釋，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六點所稱「合理利潤」之內涵。衛生福利部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衛授家字第 1090011149 號函復，「合理利潤」係說明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時，應足額編列委託經費並應循採購相關規定辦理；另不定期契約所生離職補償（資遣費）費用，爰不宜將資遣費納入勞務採購契約價金應給付項目。

業 務 單 位 報 告

壹、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統計（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

- 一、本縣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計 226 家。
- 二、申請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人數計 1,930 人。

貳、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考核

- 一、109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為書面審核，考核成績為 98 分（成績如下），且未列有缺失。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成績
一、109 年度預算編列	有以前年度賸餘款者，109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比率。	10	10
二、108 年度預算執行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	8	6
三、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方式	專戶餘額是否符合 108 年第 4 季季報表累計待運用數。	5	5
四、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1、是否定期召開「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會」及辦理「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說明會」。	2	2
	2、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及效能。	5	5
	3、管（監）理會外聘委員組成結構是否衡平。	3	3
五、資訊公開透明情形	季報表填報內容是否完備。	6	6
六、公彩盈餘專戶借調或納入集中支付有否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	如向所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借或納入集中支付，是否已確實執行評核機制，以避免妨礙專戶設立目的及基金實際支出運用。	11	11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成績
利推動			
七、社會福利經費充抵情形	1、109 年度預算有無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8	8
	2、公益彩券盈餘補充法定應辦事項支出情形。	10	10
八、專款專用情形	1、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編列有無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之項目。	10	10
	2、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優先辦理福利服務。	10	10
九、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非法定現金給付經費編列情形	1、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非法定現金給付較當年度減少之比率。	7	7
	2、108 年度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非法定現金給付決算數較年度預算增加之比率。	5	5
合 計		100	98

二、110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配合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採實地查核，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4 日辦理。

財 政 處 報 告

一、109 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情形

109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數 5 億 4,669 萬 5,000 元，基金用途原編列數 8 億 3,662 萬 9,000 元，超支併決算 1,861 萬 5,000 元，基金用途合計 8 億 5,524 萬 4,000 元，執行數 8 億 34 萬 9,039 元。

二、109 年度 12 月底累計待運用數及基金餘額

截至 109 年度 12 月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為 6 億 4,387 萬 1,565 元；基金專戶餘額 8 億 173 萬 617 元。(差異主因為保留款、應付未付、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未兌現支票)

三、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與運用計畫

110 年度依法編列之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 6 億 191 萬 2,000 元。(109 年 6 月盈餘獲配數 55,732,590 元×90%×12 個月)；基金用途編列數 7 億 9,771 萬 9,000 元，運用計畫如下表：

公益彩券盈餘110年運用計畫	
	單位：元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辦理衛生醫療保健福利服務計畫	187,483,000
辦理勞工就業相關福利服務計畫	210,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203,138,000
辦理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136,957,000
辦理婦女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87,359,000
辦理社會救助及志願服務各項福利服務	38,946,000
辦理老人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78,626,000
辦理社區福利服務計畫	65,000,000
合 計	797,719,000
備註：各項運用計畫詳細內容參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計畫總表	

- 四、本府為活化資金，依公庫法第 13 條及 21 條規定將本基金納入擴大集中支付作業，基金資金集中統籌運用，其帳務收支仍獨立管理，專款專用，集中支付制度並不會干涉基金專戶的支用項目，而是由基金專戶管理單位決定，並無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
- 五、本府舉借均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辦理，並嚴格控制債務成長幅度，財務健全，並無妨礙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效能。
- 六、本府審慎管控可舉債金額與擴大集中支付比例，可確保基金或專戶在餘額範圍內支應所需用款項，依公庫法規定實施集中支付制，將各基金、專戶統一調度運用，施行至今未有延遲支付而影響基金專戶運作之情況。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總計		855,244,000	800,349,039	93.6%			
一、衛生醫療保健福利		247,797,000	247,276,446	99.8%			衛生局
1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專業到宅評估實施計畫	1,620,000	1,566,652	96.7%	109年度共計協助3,955人完成評估，申請共計11,852項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		衛生局
2	公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端午節加菜金	230,000	228,000	99.1%	109年度補助7家財團法人長照機構，受惠計1,000人。		衛生局
3	補助日間照顧中心開辦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等	16,000,000	16,000,000	100.0%	受補助單位計7家，因裝修工程仍在進行中，故辦理保留，預計110年辦理完成。		衛生局
4	多元沐浴服務	420,000	410,824	97.8%	109年度共服務1,317人計3,816人次。		衛生局
5	定點乾燥服務	750,000	745,261	99.4%	109年度共服務326人。		衛生局
6	急性失能老人整合資源運用之家庭照顧服務需求計畫	2,530,000	2,511,044	99.3%	為強化更多失能民眾長照服務之需求，提升長照服務資源申請便利性，爰於106年10月1日起針對慢性失能，例如：癌症、肺阻塞、急性心肌、心衰竭等其他診斷，由醫院出院準備人員進行見表評估後轉介本局評估，但於108年6月起由16家醫院出院準備評估人員在院內進行繁表評估，109年9月新增員榮醫院評估單位，共17家，以利個案出院後立即銜接上長照服務資源，已完成評估584位，成功銜接服務466位。		衛生局
7	長照專屬秘書服務即時通Call Center專案	2,000,000	1,986,734	99.3%	109年度聘3位長照專屬秘書，設立單一窗口(04-7278503)，全程服務民眾並及時提供最需要的長照服務，共服務57,649人次，電話及傳真申請長照10,147人。		衛生局
8	長照2.0服務品質監控輔導計畫	2,400,000	2,315,754	96.5%	1、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3家。 2、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聯合輔導查核50家。 3、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卓越品質提升計畫50家。 4、辦理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輔導檢查91家。 5、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109年度新冠肺炎群聚事件演練1場計200人次。 6、辦理109年度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說明會1場計120人次。 7、辦理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說明會1場計120人次。		衛生局
9	整合長期照顧服務資訊系統開發建置計畫	1,500,000	1,500,000	100.0%	本案因仍在履約中，故辦理保留，待履約完成後經費全數撥付廠商。		衛生局
10	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計畫	3,400,000	3,400,000	100.0%	109年度執行身心障礙鑑定共2,990人次。		衛生局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1	失能者暨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450,000	433,979	96.4%	109年度共補助11,132人次。		衛生局
12	特定失能需求者服務計畫	2,300,000	2,268,653	98.6%	特定失能需求者在此係指不符長照服務資格但仍有服務需求之失能者，包含尚未取得身障手冊之65歲以下急性中風(包含初次及復發)，透過特定照顧服務(居家服務，交通接送，居家復能)，使減緩家族成員在金錢與人力負擔的壓力，並預防失能者繼發性併發症或殘障等可能，109年共服務41人計1,538人次。		衛生局
13	長照多功能服務中心暨社福大樓新建工程	81,064,000	81,064,000	100.0%	本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長期照護2.0多功能服務中心暨社福大樓新建工程，本案已獲衛生福利部核定9,779萬元，補助項目包含日間照顧中心、失智據點及長照中心為民服務及辦公空間，本案經歷通盤考量後，工程已於110年11月27日第一次上網公告，並辦理經費保留。		衛生局
14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7案	69,718,000	69,718,000	100.0%	本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等7案，衛生福利部補助項目包括C據點、日照中心、A級據點、不老健身房、育兒親子館及公共托育家園等社會福利設施，整建衛生所創新整合型福務據點5案，二林案工程施工中，預計110年度完工，芳苑及大城案工程已決標，員林及北斗辦理工程招標，鹿港及線西工程進度中，社頭及溪洲已完工待後續行政程序，7案皆辦理經費保留。		衛生局
15	長照2.0送藥到府服務	1,300,000	1,288,955	99.2%	109年度有67家社區藥局及72位藥師加入送藥到府服務計畫，服務個案887位個案，訪視及送藥服務2,420人次；本計畫由居家服務拓展至長照社區C據點，由專業藥師提供藥物諮詢服務，並協助長者藥品整理及提升正確用藥觀念，109年度共辦理66場次。		衛生局
16	長照失能老人末期社區安寧照顧服務計畫	2,300,000	2,188,344	95.1%	109年度共辦理1場乙類安寧教育訓練30人、安寧見習26人(醫師11人、護理師15人)、安寧個案討論會7人、照顧專員教育訓練42人、南彰化居家醫療服務649人次、居家護理服務391人次、居家安寧照護服務146人次、居家安寧臨終訪視服務5人、長照居家護理4人次。		衛生局
17	弱勢中低收入慢性病患自我照護包補助計畫	500,000	484,503	96.9%	109年度共補助血糖試紙費用60件次，金額95,560元；護足鞋費用補助73件，金額213,002元；業務費核銷175,941元，合計484,503元，執行率96.9%。		衛生局
18	長照C據點護眼服務計畫	1,100,000	1,087,065	98.8%	109年辦理視力檢查服務123場，服務3,364人，並安排視力保健講座70場，服務1,679人。		衛生局
19	高齡長者健康照護計畫	1,500,000	1,429,439	95.3%	本案共有1,868人完成胸部X光篩檢服務，並依據疾病風險執行個別健康風險評估。在發現異常個案部分，依據中央機關指引，共通報確診1名結核病個案，目前於醫療機構追蹤治療中。		衛生局
20	社區不老健身房	4,000,000	3,970,086	99.3%	不老健身房目前已設置10所(埔心鄉、二水鄉、田中鎮、溪湖鎮、和美鎮、田尾鄉、花壇鄉、南西北區、福興鄉、社頭鄉)，109年度共計服務人次達81,150人次。		衛生局
21	高齡者整合式健康巡迴篩檢服務	500,000	500,000	100.0%	109年度於6月至9月期間辦理全縣各鄉鎮共27場整合式健康巡迴篩檢服務，總計服務1,469位長者。		衛生局
22	社區長者骨質密度篩檢巡迴服務計畫	1,500,000	1,464,153	97.6%	109年度完成骨密篩檢計117個長照C據點，205場次，服務2,498人次；一般社區執行88場次，服務1,267人，合計辦理293場次，服務3,765人。		衛生局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3	新建竹塘鄉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工程	46,515,000	46,515,000	100.0%	本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竹塘鄉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衛生福利部補助項目包括C據點、日照中心、A級據點、不老健身房、育兒親子館及公共托育家園等社會福利設施，整建衛生所創新整合型福務據點，目前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並辦理經費保留。		衛生局
24	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工程-2案	4,200,000	4,200,000	100.0%	本案因為招標案，需依契約書規定撥付款項，待驗收完畢後撥付廠商款項，故辦理經費保留。		衛生局
二、勞工就業相關服務		210,000	192,964	91.9%			勞工處
1	弱勢職災勞工「行動律師」扶助計畫	210,000	192,964	91.9%	職災勞工及罹災家屬遭遇到重大職災事件後，心情及現況感到混亂，故提供職災勞工及罹災家屬立即性及便利性之行動律師到宅法律諮詢服務，109年度共計服務21案；製作X展架海報組及宣導品(32G名片型隨身碟)於活動場合進行宣導；另於三大有線電視頻道、新彰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新頻道有線電視頻道透過CF、圖卡及衛星字幕宣導業務。		勞工處
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607,237,000	552,879,629	91.0%			社會處
(一)身心障礙者福利		193,225,000	186,217,385	96.4%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建築物及內部設施設備充實及修繕費用	500,000	355,000	71.0%	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教養院及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辦理充實或修繕設施設備共4案。	本計畫因優先媒合民間企業資源捐贈，共媒合捐贈10台桌上型電腦及1台筆記型電腦予4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致執行率未達80%；未來將視實際狀況適時調整經費。	社會處 (身福科)
2	補助及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及各項社會參與活動	6,640,000	5,752,774	86.6%	1、補助縣內36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及研習課程等共計139案，受益人次約22,070人次。 2、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及彰化縣公益福利促進協會辦理109年度身心障礙者中秋節活動、國際身心障礙日園遊會暨特殊教育表揚大會活動，受益人次約2,500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3	聘用專業人力辦理公益彩券盈餘業務	1,848,000	1,790,181	96.9%	1、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聘用2名人力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含回饋金)及個案服務業務，於109年1月15日完成簽約，簽約金額127萬5,000元整，109年核銷總額計123萬3,636元。 2、另本府於103年7月21日聘用1名臨時約僱人員辦理公益彩券盈餘之會計審核、預決算事務及報表等會計業務，其薪資、勞健保及加班費等人事費用109年度總支出55萬6,545元。		社會處 (身福科)
4	公彩基金管理會計系統及特別收入基金綜計表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	240,000	240,000	100.0%	1、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系統配合實務操作運用，由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各項報表格式調整並配合系統查帳等，總支出7萬8,600元。 2、為整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系統及其他特別收入基金系統之相關會計綜計表，由力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本府特別收入基金綜計表系統及其維護，總支出16萬1,400元。		社會處 (身福科)
5	社會福利業務人員超時加班費	1,000,000	872,245	87.2%	本案撥付社會福利業務人員超時加班費，受益人次約437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6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相關業務及設備費用	3,000,000	2,992,727	99.8%	1、為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生活環境空間與各項福利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發揮其潛在能力及生命價值，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結合民間及社區資源辦理身心障礙各項服務。 2、本棟建築包含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諮詢、復康巴士營運管理中心、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田尾輔具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工作、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服務、南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ICF個案管理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行為輔導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實習作業坊與各項講座活動等。 3、實際受益共計8,009人次，身障中心活動講座341人次，停車證辦理1,788人次，牌照稅減免代收件38案次，其他諮詢項目2,064人次，無障礙輪椅體驗場101人次，空間借用3,677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7	田尾身心障礙者教養家園	5,800,000	5,800,000	100.0%	1、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彰化縣田尾身心障礙者教養家園」，提供「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之專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長期性、持續性生活照顧、訓練與社會活動參與等相關服務，且負彰化縣田尾身心障礙者教養家園設施設備之運用、管理及維護之責。 2、家園可服務人數上限為96名(94名+2名緊急安置床位)，109年底家園服務人數為95人。		社會處 (身福科)
8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100,000	934,639	85.0%	補助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按季撥付補助款，109年度總服務406人次，累計服務時數2,478.5小時。		社會處 (身福科)
9	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服務	1,823,000	1,666,772	91.4%	109年度服務件數525件、計858小時、受服務聽語障者1,654人、總受益19,029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0	身心障礙者同步聽打服務	671,000	563,807	84.0%	109年度服務件數82件、計249小時、受服務聽語障者1,075人、總受益5,897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1	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	6,120,000	6,083,172	99.4%	1、服務人數102人(男生77人；女生25人)，服務人次5,102人次(男生3,877人次；女生1,225人次)，總服務時數共計10,204小時。 2、種子家長培訓課程辦理23場次，參與人次共計138人次。 3、在職訓練課程辦理6場次，參與人次共計50人次。 4、家長座談會議辦理145場次，參與人次共計388人次。 5、輔導評估會議辦理63場次，參與人次共計161人次。 6、個案研討及督導會議辦理165場次，參與人次共計426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2	0800免付費專線諮詢服務	450,000	450,000	100.0%	1、提供民眾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電話諮詢服務1,284人次。 2、提供本縣各機關及社會福利團體電話諮詢服務1,604人次。 3、辦理宣導身心障礙福利計2場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3	身心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48,500,000	46,527,550	95.9%	1、109年度服務123,789趟次、計228,820人次。 2、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由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笑瞇瞇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承接。 3、大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由財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承接。		社會處 (身福科)
14	身心障礙團體培力計畫	8,358,000	8,358,000	100.0%	1、補助本縣11家身心障礙團體培力計畫費，為培植身心障礙團體擬訂會務發展方向及重點，並有效規劃及推動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方案，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對於社會福利服務取得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2、109年初(每兩年舉辦1次)依據107年評鑑成績撥發6家單位評鑑獎勵金。 3、109年6月11家身心障礙團體接受「109年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績效評核」，評核結果3家優等、4家甲等、4家乙等，並依評核等第撥付評鑑獎勵金。		社會處 (身福科)
15	弱勢身心障礙假牙補助	3,000,000	2,986,000	99.5%	109年度共計為104人次受惠。		社會處 (身福科)
16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	5,840,000	5,840,000	100.0%	109年委託社團法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協助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工作相關業務。依計畫及契約規定，聘用1名社工督導員及8名需求評估員，充實本縣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專業人力，協助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工作相關業務。109年計完成9,093案福利確認及需求評估900案，異議案90案，轉介他縣市33案，辦理業務聯繫會議3次，辦理宣導活動計8場次，受益人數795人，辦理外聘督導2場次，參與人數36人次，辦理個案研討2場次，參與人數38人次，辦理教育訓練9場次，參與人數196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7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	10,795,000	10,080,997	93.4%	<p>1、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4處)： (1)辦理內容：提供15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於週一至週五，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社區式日間服務。 (2)辦理單位：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於田尾鄉辦理2處據點；另補助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於二林鎮、芳苑鄉各辦理1處據點。</p> <p>2、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2處)： (1)辦理內容：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透過課程安排多元活動供選擇，提供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 (2)辦理單位：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及社團法人彰化縣啟智協進會等2單位，分別於員林市及鹿港鎮辦理2處據點。</p> <p>3、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日間照顧受益人數次：109年服務83位身心障礙者(男性43人、女性40人)，總受益26,058人次。</p> <p>4、辦理社區式服務單位專家諮詢及工作小組：為提升小作所、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服務之服務品質，聘請外聘專家學者針對各單位服務模式、易讀版滿意度調查及ISP撰寫進行指導，各項服務辦理3場次，共計辦理12場次。</p> <p>5、新設據點專家巡迴輔導：為培力新設據點之服務提供單位能量，對於營運未滿1年之新設服務提供單位，由本府聘請1名專家學者至各據點進行實地輔導，以促進其照顧服務品質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p>		社會處 (身福科)
18	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相關業務費用	103,000	93,000	90.3%	<p>1、「因為有愛·生命無礙」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宣導活動辦理2場次，計1,050人次參與。</p> <p>2、老人暨身障保護團體督導暨教育訓練執行概況如下： (1)內部督導：109年1~12月共辦理3場次，計21人次參與。 (2)外部督導：109年1~12月共辦理2場次，計51人次參與。</p> <p>3、109年中身障保護業務與監護宣告業務業務調動，製作宣導品及單張宣導相關訊息。</p>		社會處 (身福科)
19	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告補助	130,000	130,000	100.0%	透過補助監護或輔助宣告之醫療鑑定費，減輕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之負擔，以保障其權益，提升生活品質，109年度共計補助16人。		社會處 (身福科)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0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287,000	287,000	100.0%	1、電節：共進行1,021戶電話初篩，受益人數為男性557人、女性464人，受益人數共1,021人。(不含ICF電節量) 2、家庭訪視評估：共進行201戶家庭訪視，總受益人數共407人(男性186人、女性221人)(此受益人數包含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 3、家庭個案管理：新增開案56戶(其中包含0戶高需求、56戶中需求)、舊案151戶(其中包含9戶高需求、142戶中需求)，總服務量共計207戶；另本年度結案共計63戶。提供案家家電訪等服務總受益人次共3,761人次(男性1,783人次、女性1,978人次)。 4、家屬支持團體：共辦理2個團體、16場次家屬支持團體，總受益人次共136人次(男性37人次、女性99人次)。 5、主題式講座：共辦理12場次，總受益人次共289人次(男性126人次、女性163人次)。 6、專家到宅服務：共執行126小時之服務，總受益人數共16人(男性4人、女性12人)。 7、在職教育訓練：共辦理3場次、共計8小時，總受益人次共13人次(男性0人次、女性13人次)。 8、工作小組會議：定期與縣府召開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一同與會，今年度共辦理4場次，總參與人次共27人次(男性0人次、女性27人次)。 9、外聘督導會議：辦理8場次，總參與人次共28人次(男性1人次、女性27人次)。 10、業務宣導：共辦理27場次，受益人次共1,794人次(男性749人次、女性1,045人次)。 11、資源拜訪：共拜訪20個資源網絡單位。		社會處 (身福科)
21	弱勢身心障礙個案安置補助	2,878,000	1,814,834	63.1%	1、109年度簽約11家機構，補助個案23件，男187人次，女48人次，共受益235人次。 2、109年度因3位個案轉出(轉公費安置1位、自請離院2位)及1位個案障礙等級變更，致整年度經費減少支出而執行率未達80%。	本補助係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視個案身體狀況或安置意願等因素，補助經費隨之異動，以致經費執行率未達80%；未來將視實際狀況適時調整經費。	社會處 (身福科)
22	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	8,420,000	8,400,000	99.8%	本計畫內容包含輔具租借服務、諮詢服務、評估服務、回收服務、維修服務、宣導活動、協助申請收件服務等，109年度總受益人次為45,729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23	身心障礙者心靈「宅急便」服務計畫	750,000	750,000	100.0%	1、個別諮商總計240人次。 2、2人以上關係諮商總計61人次。 3、團體治療總計27人次。 4、督導會議共計12場次。		社會處 (身福科)
24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試辦計畫	1,644,000	1,571,359	95.6%	1、透過社區志工電話問安、到宅訪視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服務,以增強身心障礙者及家庭之社區支持系統。 2、關懷訪視了解關懷對象生活現況或福利需求，並適時提供福利諮詢，強化身障者及照顧者支持，依據身障者需關懷程度提供到宅關懷身心障礙者或家庭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持。 3、109年度受益人數689人，服務人次為12,462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25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66,000,000	66,000,000	100.0%	109年度與98家機構簽約辦理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按月撥付補助款，109年度總受益人次30,816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6	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計畫	329,000	251,194	76.4%	<p>1、電話初篩服務：共進行1,800人電話初篩(男性1125人、女性675人)。</p> <p>2、初次評估服務：共進行295人初次評估(男性177人、女性118人)，提供家訪、外訪、電訪、陪同、代辦、函件、轉介、物資提供及其他等服務項目受益人次共計3,866人次(男性2,409人次、女性1,457人次)。</p> <p>3、開案服務情形：共開案服務201人(男性119人、女性82人)，提供家訪、外訪、電訪、陪同、代辦、函件、轉介、物資提供及其他等服務項目受益人次共計2,557人次(男性1,551人次、女性1,006人次)。</p> <p>4、個別化服務情形：提供個別化服務共98人(男性57人、女性41人)，提供視障按摩、行動咖啡車(心理諮商)、居家復健/護理教學、家務整理教學、圓夢計畫及其他等服務項目受益人次共計338人次(男性154人次、184人次)。</p> <p>5、獨居身障者列冊情形：獨居身障者列冊共236人(男性169人、女性67人)，共開案服務58人(男性40人、女性18人)。</p> <p>6、外聘督導會議：共辦理12場次，參與人次共計61人次(男性4人次、女性57人次)。</p>	109年因其中2名社工病假(手術治療)及產假等事由，導致人事經費未完全執行；未來將詳加掌握社工實際狀況。	社會處 (身福科)
27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460,000	373,104	81.1%	<p>1、個案管理服務：新開案服務47人(男性9人、女性38人)、舊案在案服務90人(男性13人、女性77人)、共結案43人(男性9人、女性34人)，提供家電訪服務受益人次共1400人次(男性307人次、女性1093人次)。</p> <p>2、家屬支持團體：共辦理4個團體、33場次家屬支持團體，總受益人次共345人次(男性46人次、女性299人次)。</p> <p>3、照顧技巧指導課程：共辦理23場次，總受益人次共480人次(男性118人次、女性362人次)。</p> <p>4、休閒紓壓活動：共辦理28場次，總受益人次共626人次(男性118人次、女性508人次)。</p> <p>5、心理協談服務：共提供29人心理協談服務，總受益人次共201人次(男性43人次、女性158人次)。</p> <p>6、專家到宅服務：共提供23人專家到宅服務，總受益人次共96人次(男性7人次、女性89人次)。</p> <p>7、臨時性照顧服務：配合課程及活動辦理，媒合照服員或居服員協助照料身心障礙者，以利家庭照顧者能放心參與課程活動，總受益人次共187人次(男性88人次、女性99人次)。</p> <p>8、關懷支持服務：共提供非個案服務147人(男性55人、女性92人)，提供家電訪服務受益人次共760人次(男性117人次、女性643人次)；提供志工關懷服務共53人，總受益人次共164人次(男性24人次、女性140人次)。</p> <p>9、業務宣導：共辦理20場次，總受益人次共1,060人次(男性305人次、女性755人次)。</p> <p>10、業務聯繫會議：共辦理3場次，總參與人次共25人次(男性6人次、女性19次)。</p> <p>12、外聘督導會議：共辦理6場次，總參與人次共41人次(男性9人次、女性32人次)。</p>		社會處 (身福科)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8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ICF個案管理暨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計畫	3,600,000	3,400,000	94.4%	1、個案服務：通報、轉銜及個管之個案總數共計有2,741人(男性1,664人、女性1,079人)、提供福利服務諮詢、社會資源轉介、生涯轉銜服務、個案管理、情緒支持等多元支持累計服務共計31,996人次(男性18,388人次、女性13,608人次)。 2、在職教育訓練：共辦理15場次、共計68小時，總受益人次共計283人次(男性29人次、女性254人次)。 3、團體方案活動：共辦理20場次，總受益人次共計264人次(男性119人次、女性145人次)。 4、外聘督導會議：共辦理10場次，總受益人次共計121人次(男性15人次、女性106人次)。 5、個案轉銜會議：共辦理15場次，總受益人次共計96人次(男性14人次、女性82人次)。 6、福利聯繫會議：共辦理2場次，總受益人次共計146人次(男性21人次、女性125人次)。 7、業務協調會議：共辦理4場次，總受益人次共計115人次(男性15人次、女性100人次)。 8、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會議：今年度共辦理2場次，總受益人次共計93人次(男性15人次、女性80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29	身心障礙機構端午節加菜金	335,000	335,000	100.0%	共計發放予以本縣11間身障機構，提供950位住民端午節加菜之用。		社會處 (身福科)
30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	360,000	358,030	99.5%	1、於本府社會處公布欄張貼身權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服務海報，於本府社會處網站刊登身權公約資訊及CRPD資訊網相關連結，以宣導相關資訊。 105.09-迄今，。 2、於每週二提供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服務，受益人數36人。 3、109年2月核備違反身權公約之4個相關法規【(1)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2)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3)彰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4)彰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已完成修法；109年12月核備違反身權公約之2個相關法規【(1)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2)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已完成修法。 4、辦理身權公約研習2場次，計受益237人次。 5、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會議2場次，計受益115人次。 6、印製相關宣導品，於國際身障日活動擺設身權公約及法律扶助諮詢宣導攤位，受益人數約500人。 7、於國際身障日委託小青蛙劇團以社家署出版之繪本「希兒與皮帝的神奇之旅」為劇本，演出舞台劇，進行身權公約意識提升，受益人數約2,000人。 8、印製原版「希兒與皮帝的神奇之旅」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識提升宣導繪本以及點字版本，寄送至圖書館、社福單位及特教學校。		社會處 (身福科)
31	機構加強照顧服務費	2,244,000	1,160,000	51.7%	1、本案共計6名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獲得1對1服務，9名專業人力獲得該項服務費補助。 2、本筆費用由機構向社家署申請，主要係補助機構照顧服務費用提供嚴重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1對1服務，且符合第1、2類之身心障礙者，本府需配合全額補助機構服務對象自籌款。本縣共有11位身心障礙者符合以上條件，然有1間機構共計5名服務對象放棄申請該補助(自籌每月17,000元*12個月*5人)，以致於執行率未達80%。	110年度機構於申請前會確認是否會確實執行該服務，避免有因為放棄使用該經費而影響執行率之情形。	社會處 (身福科)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158,251,000	141,915,299	89.7%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	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日間托育服務及新生兒助聽器補助計畫	570,000	476,324	83.6%	1、補助收托於本縣早療日間托育機構、身障機構兼辦早療日托機構之兒童，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低收入戶5,000元；109年度共52人次提出申請。 2、補助新生兒助聽器，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109年補助9人次，共計新臺幣9萬元整。		社會處 (兒少科)
2	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計畫	7,000,000	7,000,000	100.0%	109年度共補助15個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於28個據點開辦，服務735人，以期解決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問題，改善學童學業成就且能獲得安適照顧，有效減輕家長之負擔，並強化其家庭功能，共計補助700萬元。		社會處 (兒少科)
3	早期療育巡迴輔導服務計畫	252,000	154,254	61.2%	109年1至12月辦理本縣托嬰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計畫，透過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協助托育人員進行個別化照顧及教養的技巧，增進托育人員對於兒童發展能力的知能，並提供托育人員在巡迴輔導服務過程中獲得參與及學習機會；共計服務22案，8案托嬰中心、14案居家托育人員，總服務次數29次。	本計畫依實際申請案，數實撥付；未來將視實際狀況適時調整經費。	社會處 (兒少科)
4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及到宅服務實施計畫	2,458,000	1,723,458	70.1%	本縣於16鄉鎮設置社區療育服務據點，服務範圍涵蓋芬園、福興、伸港、線西、埔鹽、二水、田中、田尾、北斗、永靖等鄉鎮區域；採用走動式及定點式提供服務，包含諮詢服務、療育服務（一對一療育或團體療育）、教材教具借閱等。本案計畫分別於各區籌組語言、職能、物理治療師之專業團隊提供療育服務。109年受益兒童計175人，2,593人次。	本案計畫因疫情致未達原訂目標，爰依單位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核銷；未來將視實際狀況適時調整經費。	社會處 (兒少科)
5	補助民間團體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相關業務及活動	7,407,000	4,665,771	63.0%	109年受疫情影響，單位辦理活動多改以小場次控管人潮或取消辦理，以避免群聚感染，共補助辦理189件，因疫情取消共15件，共服務男性成人8,164人次，女性成人16,889人次，男兒少9,012人次，女兒少20,918人次，總計54,983人次。	視疫情輔導團體於活動辦理做好防疫措施，如實名制及保持安全距離等，以利辦理活動。	社會處 (兒少科)
6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專案人力	612,000	608,743	99.5%	1、本項計畫僱用專業人力共1名，含薪津、勞健補助、公提勞退金、二代健保費用、加班費及年終，共計支出60萬8,743元整。 2、主要辦理居家式服務登記制業務、托育準公共化費用補助審核、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社會處 (兒少科)
7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社工員評估及訪視輔導計畫	1,150,000	925,370	80.5%	109年度共計編列2名人力，辦理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及緊急兒少生活扶助審核及訪視業務；109年度共計補助88,075人次弱勢兒少。	本案原編列2名人力，其中1名人力於109年6月1日轉調中央方案人力，故執行率較低；110年起本方案僅編列1名人力。	社會處 (兒少科)
8	兒童權利公約〈CRC〉多元宣導計畫	600,000	562,220	93.7%	1、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及台灣女孩日宣導：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9年度共補助21件，辦理25場次，服務共3,920人次。 2、配合各類型活動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於公車後跑馬燈宣導，並製作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品(木頭筆、造型鉛筆)、海報等使用。 3、兒童權利公約(CRC)基礎培訓共計辦理6場次「兒童權利公約基礎培訓」課程，本府兒少相關機構及本縣國中小教師、幼教(教保)專業相關人員、社福團體、課照單位、早療單位等兒少相關業務人員共計300人參訓。		社會處 (兒少科)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9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計畫	3,998,000	3,866,348	96.7%	1、按季進行訪視輔導158家次。 2、評鑑後輔導計9家/10次(行政輔導1次、教保輔導6次、衛生輔導3次)。 3、個案研討會共計辦理4場次，126人次參與。 4、主管人員在職訓練共計辦理8場次計24小時，229人次參與。 5、修正標準化編輯作業手冊並完成印製43本。 6、發行托育季刊共四季計4,000本。 7、辦理優質托育人員計10位獲獎。 8、辦理托嬰中心特色方案計6家獲獎。 9、方案督導計10小時。 10、亮點計畫計9家。 11.托嬰中心評鑑計10家		社會處 (兒少科)
10 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計畫	3,200,000	2,335,472	73.0%	1、109年度共計辦理53場次活動，共計2,164人次參與，館舍借用共計4,313人次。 2、109年度辦理「TRY青春」多元主題課程，包含： (1)「運動休閒」主題，兒少運動課程3場次，共計153人次參與。 (2)「興趣探索」主題，兒少烘焙課程4場次，共計90人次參與。 (3)「興趣探索及兒少培力」主題，實驗營2場次，邀請12位彰化高中學生擔任活動講師，活動共計71人次參與。 (4)「興趣探索及美學教育」主題，兒少多元探索課程15場次，共計429人次參與。 (5)「兒少培力」主題，自立方案活動課程9場次，共計109人次參與。 2、因應COVID-19疫情之防疫宣導，包含： (1)手工皂製作活動1場次，共計36人次參與。 (2)運動營3場次，共計141人次參與。 3、兒少代表系列活動33場次，共計1,818人次參與。 4、辦理在職訓練內督18場次、外督8場次，共計86人次參與。 5、整理、修繕並升級中心館舍設施設備及環境，109年度中心場館借用共計4,313人次。	1、本案自109年度由本府自行營運辦理，改為3名社工人力。人力分別於109年3月、5月、7月到職，原人力預算編列方式包含月薪、專業加給、年終獎金、勞健退，共計174萬元。惟人員到職時間較晚，109年度薪資實際支用158萬9,929元，賸餘15萬71元，致執行率較低。 2、109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中心於3月21日至6月1日暫停對外開放，活動亦暫時停辦。館舍開放後，辦理活動規模皆因防疫縮小辦理。上述原因導致中新活動辦理經費減少。	社會處 (兒少科)
11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實施計畫	23,525,000	15,920,238	67.7%	1、本縣辦理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彰化育兒親子館、鹿港育兒親子館及二林育兒親子館營運管理費用實支金額998萬8,002元；房屋租賃相關費用實支金額308萬9,436元，四館109年度共計服務120,998人次，辦理3,494場次課程與活動。 2、調整容納辦理鹿港育兒親子館內帆船裝潢版修繕，實支4萬2,800元。 3、本計畫保留社頭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開辦費計280萬元。	1、未達80%原因：衛生福利部挹注經費500萬元，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及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公彩回饋金補助彰化育兒親子館及鹿港育兒親子館共計300萬元；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補助二林育兒親子館營運費200萬元；另受新冠肺炎影響，第二季暫緩活動辦理及暫停親子入館之防疫措施，致經費執行較少。 2、改善措施：未來中央經費挹注後辦理調整經費並避免多編列之情形。	社會處 (兒少科)
12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托育補助	35,000,000	35,000,000	100.0%	為協助弱勢家庭中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渡過困境，促進其健康成長，每人每月補助2,047元，每月核撥1次，109年度共扶助86,236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3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及社區資源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11,640,000	11,033,759	94.8%	1、109年1至12月通報人數共計1,606人。兒童發展篩檢、宣導共27場次，共2,564人次參與。 2、本案設置五處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109年1至12月共計服務1,653案，其中彰化花壇區社資中心421案、和美鹿港區社資中心390案、員林社頭區社資中心419案、二林區社資中心217案、溪州區社資中心206案。		社會處 (兒少科)
14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4,830,000	4,828,368	100.0%	109年度(第一季至第四季為108年12至109年11月)受益人數共1,760人，共4,807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15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聘僱人員機關負擔勞健保、公提勞退及二代健保費用	1,088,000	998,929	91.8%	南區及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督導及訪視輔導員共計13人受益。		社會處 (兒少科)
16	兒童少年收養認可暨監護權歸屬調查計畫	1,990,000	1,990,000	100.0%	1、受理法院交查案件總計386件，其中監護權調查案為351件、收養調查案為35件，計服務776人次。 2、另進行收養案件追蹤案計41件、196訪次。		社會處 (兒少科)
17	新建彰化縣和美區托育資源中心	16,660,000	16,660,000	100.0%	1、本案於109年11月24日決標，決標金額新臺幣4,500萬，109年12月10日簽約，109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2、110年1月18日舉行動土典禮，110年3月1日申報開工，工期480日曆天，預定於111年6月24日竣工。		社會處 (兒少科)
18	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	920,000	744,000	80.9%	本案以團體施測面訪問卷方式進行，調查對象為居住且於彰化縣就學的7至18歲兒童及青少年，因需執行至110年，辦理經費保留，預計完成2,094份有效樣本，包含7至12歲國小調查完成960份、13至15歲國中調查完成702份、16至18歲高中職調查完成432份。		社會處 (兒少科)
19	罹患癌症之兒童及青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計畫	1,700,000	1,700,000	100.0%	1、罹患癌症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青少年，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2萬元，109年度共補助89人。 2、協助罹癌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並表達本府對罹癌兒童及青少年之關心，增進罹癌家庭信心。		社會處 (兒少科)
20	補助托嬰中心改善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1,260,000	1,050,000	83.3%	1、補助轄內合法立案托嬰中心充實設施設備，符合補助要件計35家托嬰中心。 2、除補助托嬰中心教玩具設施設備及監視器攝錄影音設備，另補助購買防疫物資。		社會處 (兒少科)
21	玩具銀行實施計畫	380,000	298,313	78.5%	1、本項計畫僱用專業人力共2名，含薪津、勞健保、公提勞退金、二代健保費用、加班費及年終，共計支出19萬1,341元整。 2、辦理辦公室網路佈線施工、購置教玩具擴充資源提供教玩具繪本外借及購置清潔消毒教玩具用品，增加服務可近性及便捷性，實際支出10萬6,972元。	1、未達80%原因：原規劃10月起聘人力，2名人力分別10月22日及11月6日到職，故人事費執行率較低。 2、改善措施： (1)建置玩具銀行資訊系統平台，將親子館的教玩具上架資訊系統以利家長線上瀏覽借用。 (2)製作平面文宣廣發社區、育兒親子館及家庭中心並多加使用網路媒體宣傳。	社會處 (兒少科)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2	兒少人身安全、預防藥物濫用宣導工作及加強辦理青春專案宣導活動	1,600,000	1,431,933	89.5%	1、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宣導，共辦理41場次，共計11,704人次參與。 2、青春專案、反毒宣導活動，共計辦理23場次，共計18,491人次參與。		社會處 (保護科)
2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暨防制宣導計畫	886,000	840,765	94.9%	1、兒少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課程：共辦理四梯次初階及進階輔導教育課程，30人次參加，出席率78.38%，14人結案。 2、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於6月至11月針對兒少、心智障礙者及社區民眾進行預防宣導，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1)校園宣導：於8-11月辦理26場次校園宣導「彰化縣109年度性騷擾、兒少性剝削、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計畫」，共計4381人次受益。 (2)身心障礙機構宣導：於7-10月辦理7場次「彰化縣109年度性騷擾、兒少性剝削、性侵害防治心智障礙機構宣導講座計畫」，共計311人次受益。 (3)社區宣導：於7-8月辦理14場次社區宣導「彰化縣109年度性騷擾、兒少性剝削、性侵害防治社區宣導計畫」，共計1,465人次受益。		社會處 (保護科)
24	彰化縣政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	1,183,000	1,181,263	99.9%	家事事件服務中心109年個案服務總人次為3,310人次，其中服務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1,083人次；心理諮商為99人次；親職教育為1,563人次；監督會面交往為565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25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彩虹列車系列活動	891,000	560,486	62.9%	1、辦理彰化縣毒品防制中心-個案研討2場次，受益38人次。 2、辦理彰化縣毒品防制中心-社區講座1場次，受益60人次。 3、辦理彰化縣毒品防制中心-社區宣導2場次，受益500人次。 4、辦理彰化縣毒品防制中心-專業人員訓練1場次，受益21人次。 5、辦理彰化縣毒品防制中心-美沙冬宣導2場次，受益78人次。 6、辦理彰化縣毒品防制中心-家庭關懷訪視，受益90人次。 7、辦理彰化縣毒品防制中心-到宅心理諮商，受益11人次。 8、辦理彰化縣毒品防制中心-彩虹列車-與您空中相會4場次。 9、辦理彰化縣毒品防制中心-家屬支持團體活動26場次，受益174人次。 10、辦理彰化縣毒品防制中心-家庭維繫戶外活動場1次，受益33人次。	因疫情影響，地檢署團體跟社區各取消一場、評估可以轉諮商的案件量減少、辦公用品等摺節開支，故執行率未達80%；110年度已減少編列，計編列55萬元。	社會處 (保護科)
26	社工人員值勤業務搭乘特約計程車費用	100,000	99,472	99.5%	陪同保護個案安置、偵訊、就醫、責付、接送事宜，總計受益31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27	彰化縣關懷中心	6,150,000	5,927,784	96.4%	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彰化縣關懷中心，中心提供20床安置床位，109年度總計提供206人次庇護安置，並提供7,133人次相關服務(含生活照顧5,120人次、衛生保健及醫療協助159人次、親子關係協助102人次、就學及課業輔導1,291人次、就業輔導7人次、支持性服務249人次、危機處遇63人次、其他142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28	保護業務公務車租賃	834,000	578,049	69.3%	本案向永貿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租賃4輛公務車，辦理兒少保護、性侵害防制、性剝削防制、家暴防制等服務及預防性宣導業務，4輛租車共出車913天數及952次數。	1、本案於109年2月7日完成簽約，簽約金額49萬4,400元整。 2、109年度本案以最低標決標，大幅降低租金金額，及計畫實際執行日期自109年2月起，故執行率未達80%。	社會處 (保護科)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9	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之輔導處遇計畫	1,108,000	771,947	69.7%	1、109年總通報案量為22案，在個案訪視服務的部分，共執行85人次，其中家訪次數為31人次，面訪次數為10人次，電訪次數為44人次。 2、在學中個案轉知教育處知悉，強化網絡連結，共有6案，轉介民間團體之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共7案。 3、辦理親職教育講座5場次、到宅親執教育服務共29次，以提升個案家長親職功能，受益人數約35人次。 4、辦理社區反毒宣導活動，建立民眾拒毒的觀念，提升民眾對青少年用藥之敏感度，共辦理10場受益人數約450人次。 5、結合草屯療養院及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辦理「預防青少年三、四級毒品施用課程及參訪培力團體」，合計辦理2梯次課程培力團體、1梯次參訪培力團體，受益人次約35人次。 6、辦理1場次個案研討及8次外聘督導會議，提升專業人員知能並強化相關網絡資源連結，以提升處遇之成效。	因預算編列2名人力，實際僱用1名人力，以致執行率未達標準，故110年度預算編列調整為1名人力。	社會處 (保護科)
30	多元議題兒少輔導處遇暨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3,349,000	3,159,696	94.3%	1、本計畫執行期間於109年1月-12月，共聘1名社工督導、4名社工員。 2、109年度累計服務案件總計146案，結案66案，包含性剝削被害人62案、司法後追25案、未成年行為人50案、性侵害(性剝削)之虞9案。 3、109年度提供總服務量為4,122人次，服務方式以電訪最多，共計1,688人次、其次為網路，共計1,374次，第三為面訪，共計989人次。 4、服務內容：以生活關懷佔58%最多，其次為就學輔導佔10.3%，第三為家庭關係諮詢佔8.8%。 5、活動辦理：辦理1場次家長親職教育講座、3場青少年活動。 6、督導機制：辦理內部督導暨行政會議12場次、外聘督導8場次。		社會處 (保護科)
31	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輔導(含返家追蹤)方案	2,638,000	2,530,000	95.9%	本案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辦理，109年1月至12月服務之家庭處遇個案及返家追蹤輔導總戶數共135戶、總個案量為188人，提供家庭訪視、會談輔導、電話訪談、資源連結等服務。		社會處 (保護科)
32	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2,000,000	1,788,270	89.4%	1、本案委託靜宜大學辦理，109年共計服務101人，其中39人為舊案，62人為108年新案件。 2、辦理親職教育認知輔導課程：共計辦理12場次，受益人次119人次。 3、辦理親職教育輔導團體輔導課程：共計辦理4場次，受益人次53人次。 4、辦理多元類型服務，包含到宅育兒指導6場次，受益人次63人次；親子促進戶外活動2場次，受益人次83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33	親屬寄養安置服務計畫	1,392,000	1,391,596	100.0%	本計畫為提供本縣因故無法居住於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獲得妥適之居住環境及照顧。給予親屬家庭安置照顧者提供支持性資源協助(安置費用補助)，減緩照顧經濟壓力，讓兒少盡可能留在熟悉的家族系統或社區環境，以利生活適應及家庭重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109年親屬安置個案提供補助服務共13名，服務個案總人次共126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34	兒少傷病醫療及心理諮商暨律師費用補助服務	100,000	83,790	83.8%	本計畫為提供本縣因故產生兒少有醫療、健保、心理諮商、律師訴訟費用等需求，致使兒少原生家庭經濟無力負擔，透過費用補助方式，以維護遭受疏忽、照顧或虐待、遺棄之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109年提供個案補助服務總人次共123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35	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兒少保護 個案保護安置費用	9,780,000	9,028,681	92.3%	1、提供兒少性剝削性侵害保護安置個案36人，共206人次，每月平均安置17人，累積保護安置費用3,50萬2,100元。 2、提供本縣因故無法居住於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獲得妥適之居住環境及照顧。給予機構、寄養安置照顧者提供安置費用，協助兒少教育、就學、交通及生活照顧等事宜，並定期訪視輔導兒少，培養健全人格，以利生活適應及返回原生家庭，維護兒少最佳利益，109年提供個案安置人數共計144人。		社會處 (保護科)
(三)婦女福利		71,613,000	54,045,908	75.5%			
1	田中區婦女中心營運實施計畫	3,550,000	3,488,939	98.3%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田中區婦女中心營運，提供福利諮詢及各方案活動(「婦女福利及中心宣導活動」、「SERVICE PANDA行動服務到你家」、「109年志工成長培力與交流」、「38璀璨女人節慶祝活動」、「單我們同在一起-單親媽媽支持團體」、「消除歧視小尖兵」、「我與我的美力時刻—放鬆一下」、「生活小事、性平大事-社區GO」、「享溝通、說說愛，一起玩料理」、「好好愛自己：健康講座、婦女福利及性別議題展示區」、「動次動，活氣勇健呷百二」、「性別懂了『媒』-媒體識讀講座」、「因為礙、擁抱愛-身障女性紓壓團體」、「新新相農：我的手路菜」、「幼齡爸媽的性別教育小學堂」、「109年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歲末感恩-呷好逗相報」、「撐起婦女一片金-理財講座」等)，服務人次計21,733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2	辦理婦女及新住民福利、性別 平等及培力婦女團體相關活動 及方案	5,000,000	3,753,309	75.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活動共128案，受益人次18,380人次。	因新冠疫情因素影響，配合防疫政策有控管活動流量及相關防疫措施，致許多社區及團體單位取消、延期、縮小活動規模辦理，故執行率未達80%；110年度將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踴躍送件申請。	社會處 (婦女科)
3	婦女學苑實施計畫	1,500,000	1,220,000	81.3%	109年度婦女學苑實施計畫開設22案，女性自信大步走-自我發展及照顧類13案、宅修女達人-女性與家庭管理類2案、助你重返職場-弱勢婦女就業發展類4案、幸福E起來-縮減婦女數位落差類3案共計563人受益，服務5,123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4	生育補助、性平宣導等婦女福利 相關業務費用	200,000	176,395	88.2%	1、109年度生育補助共計12,071人受益。 2、109年度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共計15,437人次受益。		社會處 (婦女科)
5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計畫	5,604,000	5,196,672	92.7%	109年度補助彰化區、鹿港區、員林區、芳苑區及溪湖區共5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配置8名社工專業人力，提供新入境新住民關懷訪視服務、團體方案及宣導服務，共計服務2,528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6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336,000	292,618	87.1%	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營運，提供家庭關懷及訪視、社會資源連結與轉介、通譯服務、新住民之培力訓練(多元文化講師、性別平等宣導、通譯人員、志工)、多元文化交流講座、新住民家庭成長系列活動、免費法律諮詢、專業人員培力訓練、新入境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5,053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7	推展性別平等業務宣導方案暨 輔導計畫	980,000	948,329	96.8%	1、辦理培訓系列課程(初階課程、進階課程、性別主流化工具課程)，共計203服務人次。 2、辦理影展暨講座活動，共計服務166人次。 3、辦理「性別平等行動劇團」宣導共計服務1,645人參加。		社會處 (婦女科)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8	彰化夢想館營運實施計畫	5,120,000	4,519,820	88.3%	委託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辦理彰化夢想館營運，提供福利諮詢及各方案活動(「Woman很麻吉」、「婦女健康促進暨講座」、「自己安全自己罩-防身攻略」、「性平家家遊」、「不凡響影劇院」、「翻轉職場無限可能」、「大齡女子的生活姿態」、「我的美好時光」、「環境科技女學堂，不可不知維護事」、「婦女社會參與暨成長培力活動」、「夢想展覽館」、「認識性別烘焙屋」、「志工培訓與服務」、「婦女藝相系列活動」、「寶貝臥_親職活動系列課程」、「中高齡婦女工作坊」等)，服務人次計25,883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9	性別平等辦公室業務費	350,000	295,200	84.3%	辦理CEDAW及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共11場次。		社會處 (婦女科)
1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500,000	1,363,421	90.9%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補助項目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租屋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109年度共計14,522人次受益。		社會處 (婦女科)
11	彰化縣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8,882,000	6,838,957	36.2%	1、脆弱家庭整合性服務：進案4,821案，提供現金(實物)給付、福利諮詢、福利資格申請、協助就醫、親職教育、福利服務資源連結。 2、主動關懷社區脆弱家庭，精進預警機制：針對未定期接種、逕遷戶所、未納健保、小戶長、經濟弱勢...等指標之6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訪視，計訪視288案。 3、辦理以社區為基礎的多元服務方案：針對經濟弱勢、小爸媽、隔代教養家庭、單親家庭、新住民子女等對象，辦理團體工作及方案活動，協助其家庭增加保護因子，及因應危機能力，並針對社會大眾及社區組織與網絡單位，提供社會福利諮詢及預防宣導計辦理87次方案與團體，114,396人次受益。 4、建立區域資源整合平台：辦理區域聯繫網絡會議，發展在地網絡合作機制，辦理19場次區域聯繫會議，769人次參加。	因彰化、鹿港、溪湖中心改善硬體設施設備撤案，故執行率未達標，爾後審慎具體評估。	社會處 (婦女科)
12	脆弱家庭多元服務計畫	3,455,000	3,455,000	100.0%	109年度服務8,399人次，提供個案包含經濟扶助、醫療協助、就業、物資、關懷訪視、福利諮詢等服務；辦理共89場次團體及宣導活動，共計受益人次為4,023人。		社會處 (婦女科)
13	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補助	2,592,000	2,148,551	82.9%	109年度提供23名個案安置補助，補助期間為109年1月~12月。		社會處 (婦女科)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4	聘用臨僱人員辦理婦女及兒少權益法律諮詢及法律常識課程活動	580,000	562,265	96.9%	<p>1、聘用1名人力辦理婦女法律諮詢業務、協助辦理法律扶助校園巡迴講習，及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之帳號申請、授權事宜及本府及所屬機關暨各鄉鎮市公所之自治條例、自治法規之檢視等相關業務。</p> <p>2、109年度共計服務13,900人次，服務成果如下：</p> <p>(1)辦理51場次婦女法律諮詢服務，共計383人，受益婦女約220人。</p> <p>(2)辦理120場次校園法律扶助巡迴講習，受益學生約12,500人。</p> <p>(3)與法務部於10月16日跨域合作辦理「109年「人權10年-有您作伙」影展及消保志工成長訓練專精講座」，首創透過「看電影學法律」的方式，輔以專業影片評析，更能具體呈現兩公約人權的核心概念，促使彰縣公務人員於行使職權時避免侵害人權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消保志工及彰縣鄉親能更瞭解在生活所可能碰到的人權議題，進而更強化對兩公約人權的認知，提升本縣縣民及公務人員之人權意識。本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105人，受益婦女計83人。</p> <p>(4)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暨公務機密維護專精講習」活動，加深學員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認識及運用。本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151人，受益婦女計87人。</p> <p>(5)辦理「法制作業實務與立法技術研習講座」，以強化同仁對立法程序與技術之法制作業修法內容認知及精進法學素養。本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133人，受益婦女計58人。</p> <p>(6)辦理8場「彰化好三保，保護你我他」社區法律行動專車，包含宣導活動與各(鄉、鎮、市)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共計800人，受益婦女約420人。</p>		法制處
15	法律扶助顧問團實施計畫	225,000	220,000	97.8%	<p>109年度設置三個辦公室處(彰化、溪湖)，提供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法律諮詢，維護自身之權益。共服務271人次，男性70人，女性201人，諮詢者年齡層以35-45歲居多；另大陸籍計5人次，越南籍計2人次，本國籍計264人次。</p>		社會處 (保護科)
16	安全維護服務	480,000	442,464	92.2%	<p>1、為提升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工作安全，於出入口設置保全人員，除原先管制門禁及執行警戒，查察及盤詰可疑人、物外，亦陪同個案會談、子女會面，加強維護社工及被害方安全，透由專業安全維護，予以社工及被害方支持，同時嚇阻相對人過度情緒反應及行為，以提供安全的工作及會談環境。</p> <p>2、109年1-12月共服務378名男性、489名女性，共計867名民眾；法律諮詢共358人次，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計279人次。</p>		社會處 (保護科)
17	關懷服務專線計畫	1,100,000	1,077,581	98.0%	<p>1、本計畫共聘用2名人力。</p> <p>2、109年度提供本縣關懷電訪共計1,940案，其中開案430件，不開案1,510件。</p>		社會處 (保護科)
18	弱勢家庭研究服務計畫	4,200,000	3,952,478	94.1%	<p>1、本計畫執行期間於109年1月-12月，共聘6名人力。</p> <p>2、109年度累計案件總計345案，結案262案。</p> <p>3、專業訓練辦理:網絡專業人員訓練辦理共計1場、外聘督導共辦理6場。</p> <p>4、109年度總服務量為4,620人次，服務方式以電訪最多，共計3,397人次。其次為面訪，共計552次，最後為其他共計671人次。</p> <p>5、社工提供服務內容以關懷協談佔45%最多，其次為安全議題討論佔29.5%。</p>		社會處 (保護科)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9	幸福家庭齊步走計畫	1,759,000	1,499,326	85.2%	<p>1、「家庭守護天使」-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社區巡迴宣導：透過觀看家庭暴力相關議題的宣導短片，接由講師帶領民眾討論劇情釐清觀念，並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相關法律觀念，鼓勵社區民眾協助推動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共辦理26場次，1,338人次參與。</p> <p>2、家庭暴力初級預防—守護志工總動員 人人都是保護「桑」 志工培力課程暨成果展計畫：邀集參與過社區紮根方案的社區志工參加訓練，具備對家庭暴力防治概念，以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共辦理8場次，510人次參與。</p> <p>3、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計畫-專家諮詢會議：透過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教導社區建構社區家暴資源地圖、成立家暴防治團隊，共同研議如何將防暴議題深入社區，落實紮根理念。辦理4場次，共144人次參與。</p> <p>4、「街坊出招 彰化好讚」家庭暴力防治競賽暨成果展：辦理成果展暨競賽活動，成為社區交流觀摩的平台，最後再推舉績優社區代表彰化縣參加衛生福利部舉辦之「社區家暴創意競賽」活動。共辦理1場次，11個社區參賽，400人參與。</p> <p>5、一般民眾多元宣導：透過廣播與報紙對一般大眾進行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觀念及113通報專線。</p>		社會處 (保護科)
20	社區關懷總動員	2,520,000	2,270,000	90.1%	<p>1、家庭暴力防治-社區防暴培力師計畫：由社區防暴培力師團隊陪伴社區，了解受補助社區推動初級預防工作之實際情形，協助解決執行方面面臨之問題，以提昇社區防暴網建置的品質及成效，共辦理110場次社區輔導會議。</p> <p>2、大專生洄游成果競賽：透過大專生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與社區互動共識，在過程中提供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協助，共同策劃、擬定相關家暴防治活動，提高大專青年對家庭暴力防治之認知，促進學習機會，讓家暴防治任務永續化、普及化。辦理1場次、受益人數400人次。</p> <p>3、社區紮根齊反暴-家庭暴力防治創意宣導計畫：為推動「社區守護，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於6月份透過補助參與紮根計畫的社區舉辦各式預防性及宣導性活動，增強宣導社區民眾對於家庭暴力的認識。共辦理24場次家暴月宣導活動，3,569人次參與。</p>		社會處 (保護科)
21	社會處保護服務科辦公室營運費	5,263,000	4,758,268	90.4%	<p>本計畫辦理辦公室營運，提供同仁辦公環境，讓同仁安心於前端提供服務，因應不同需求之人口群，提供可及性、近便性且連續性之單一窗口福利服務，以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109年度男性受益人次378人次，女性489人次。</p>		社會處 (保護科)
22	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2,042,000	1,635,252	80.1%	<p>1、本計畫執行期間於109年1月-12月，共聘3名人力。</p> <p>2、109年度累計案件總計50案。</p> <p>3、專業訓練辦理：外聘督導共辦理7場。</p> <p>4、109年度總服務量為673人次，服務個案會面人次559人次，交付人次114人次。</p> <p>5、社工提供服務內容，協助家庭親子關係與議題130人次，提供親職教育與育兒技巧與法律諮詢84人次，聯繫確認與案情討論665人次。</p>		社會處 (保護科)
23	彰化縣政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2,202,000	2,166,859	98.4%	<p>家暴事件服務處109年個案服務總人次為3,427人次，其中開案服務者(舊案)為1,382人次、諮詢案不開案服務為1,336人次、網絡人員服務為270人次、心理諮商駐點服務為18人次、服務宣導為421人次。</p>		社會處 (保護科)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4	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	650,000	370,000	56.9%	藉由多元宣導方式，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109年度辦理5場次幼兒園性騷擾防治說故事活動，受益366人次；4場次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性騷擾防治宣導講座，受益1,374人次；5場次劇團宣導活動，受益860人次；5場次性騷擾社區宣導，受益621人次，並透過社群網路平台「拒絕性騷擾」Facebook粉絲專頁，推廣性騷擾防治觀念發布14篇貼文，其中「拒絕網路性騷擾」及「本縣提供之性騷擾服務項目」的貼文成效較佳，兩則總觸及人數達23.2萬人，貼文互動次數達4.739萬。	因配合COVID-19防疫措施，規劃合作之委外單位以及受補助團體無法執行計畫。	社會處 (保護科)
25	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處遇服務方案	670,000	660,609	98.6%	1、關懷訪視延續108年度個案共計219案。其中包括一般案144案、高危機個案66案，本年度結案數為206案；累積服務電訪1,645人次，家訪與外訪1,106人次，資源轉介408人次。 2、為提升社工知能及增進網絡單位聯繫：109年度辦理10場次外聘督導會議。個案研討及共案會議：共辦理8場，121人次參與。教育訓練：共辦理1場次，36人次參與。		社會處 (保護科)
26	保護性社工人員外聘督導暨心理支持計畫	753,000	634,284	84.2%	1、聘請實務上具有專業經驗之專家學者定期督導，提供知識、意見及建議，以提升社工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共計辦理58場次，受益1,740人次。 2、聘請諮商心理師針對社工人員辦理個別諮商課程，幫助社工人員釋放負面壓力以維護其心理健康，受益25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2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員值勤業務搭乘計程車實施計畫	100,000	99,311	99.3%	提升社工人員於服務過程中（如：緊急安置、陪同出庭、偵訊及出庭作證、驗傷、會面等）之安全及減少社工員暴露於危機之情形，共計提供保護性個案運送服務達106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四)社會救助		40,546,000	38,565,206	95.1%			社會處 (社助科)
1	以工代賑	3,511,000	3,507,164	99.9%	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訂定以工代賑計畫，提供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及成員等以工代賑機會，以期改善其家庭經濟，協助其自立脫貧，計50人。		社會處 (社助科)
2	突破困境社會參與方案	1,000,000	1,000,000	100.0%	提供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個案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節日慰問及春節前夕音樂饗宴活動，增進社會參與機會，服務有200人次。		社會處 (社助科)
3	社會福利業務各資訊系統軟體汰換功能改善及跨機關資源整合服務系統	3,839,000	3,480,702	90.7%	委託台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各資訊系統軟體汰換功能改善費用及行動上網資訊服務」等資訊服務。		社會處 (社助科)
4	社會福利資源整合計畫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委託案	6,615,000	6,164,675	93.2%	彰化縣幸福小舖為有效且及時協助有需求的民眾，以有別於傳統急難救助的既定模式，進行資源的開發、整合及運用，以實體倉庫搭配網路平台，同時為推動福利社區化的延伸，整合運用社區人力、物力，於縣內社區及社福單位設置小舖據點，透過條碼編號管理，量入為出、確保物資品質，提供及時性、在地化服務，並藉由社工或志工將物資送至需求者家庭，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用，109年幸福小舖總計23個據點。		社會處 (社助科)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5	推動彰化縣志願服務業務	996,000	996,000	100.0%	1、109年度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場次(含基礎、特殊、成長、領導、督導等)、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研習、彰化縣祥和志工隊聯繫會報、志願服務宣導、青年志工參與志願服務活動、脫貧系列活動及志願服務巡迴輔導場次等，計103場次、3,321人次受益。 2、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1,543本、志願服務認同卡1,824張。 3、志工表揚大會，慶祝國際志工日-彰化縣109年度志工表揚活動於12月12日假彰化演藝廳舉辦，總計有970位參與活動。		社會處 (社助科)
6	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工作、宣導及社工員人身安全方案	600,000	556,570	92.8%	1、購置安全設施設備，如監視系統、辦公室警報系統及緊急按鈕、人身衛星定位協尋系統、電話錄音系統、行車紀錄器、機車行車紀錄器、隨身錄音錄影筆、強光手電筒、防狼噴霧器，保障社工工作環境。 2、為提升社工的人身安全知能，辦理人身安全教育訓練2場次，共計228人次參與；另為減輕社工人員工作壓力，避免超出負荷影響其身心及服務品質，辦理個別心理諮商及團體諮商，共計42人次受益。 3、辦理109年社工日表揚活動約500人次參加。		社會處 (社助科)
7	推動彰化縣遊民業務	2,596,000	1,888,711	72.8%	補助立案民間團體辦理街友以工代賑、街友成長團體、高低溫懷活動、街友尾牙及三節活動等，全年度約3,035人次受益。	因應新冠肺炎，部分活動暫停舉辦、縮小舉辦規模，補助經費減少，致執行率未達80%。爾後將妥善規劃及辦理，適時調整經費。	社會處 (社助科)
8	社會救助脫貧方案	228,000	207,848	91.2%	1、資產累積、築夢心希望」家庭發展帳戶脫貧計畫暑期課輔工讀脫貧計畫受益成果： (1)109年7月1日9月30日期間辦理4場成長團體、理財課程、職涯探索等活動，共計受益56人次，不僅學生透過參與活動學習各方面知能，本府亦鼓勵家戶成員一同參與，透過學習輔導家庭累積成長能力，進而帶動家庭脫貧動力，以期逐漸達到家庭脫貧成效；於4月至6月期間，辦理職涯規劃及發展計畫，共計受益7人次，檢視成員履歷自傳撰寫情形，強化求職面試前的準備，期使已畢業及應屆畢業生得以展現自我行銷特色、自我專長特質及各項能力。 (2)109年2月3日至2月7日及109年8月10日至8月14日與彰化縣視障協會合作，支援擔任「2020遠哲科學冬令營視障班」、「2020遠哲科學夏令營視障班」陪宿志工，協助約30位盲童自理生活，共7名成員熱烈參與，藉以回饋社會感受「施與受」間的互助關係，並從活動中學習自我肯定及服務價值。 2、暑期課輔工讀脫貧計畫受益成果： (1)109年6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期間至彰化縣內28處課輔班辦理「小小理財營」，參與高中職、大專生共12名；接受課輔學童587名，受益人次（大專生及學童）達873人次。 (2)學童及家長皆反應良好，對於課輔內容及輔導員教學方面的滿意度皆達八成以上，在課輔期間針對弱勢兒童的理財教育建構兒童基礎理財認知，活動中學童不僅增進自我知能，更在與不同的學童玩樂中培養人際關係；另一方面，於課輔期間學童家長不必擔心孩童去向，可以專心於工作。 3、脫貧方案外部督導及專業教育訓練受益成果：109年「教育訓練」共計辦理二場次，受益140人次。		社會處 (社助科)
9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婦幼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9,000,000	8,724,350	96.9%	109年度共計4,008人次受益。		社會處 (社助科)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0	彰化縣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822,000	818,270	99.5%	1、加強跨機關及社福團體間資訊交流，提供基層完善的環境與作業效率，達到民眾一站式福利服務。 2、建立服務網絡，強化服務能量的應用，減少社福盲點。 3、提供及時有效的開放資料，整合多元資料庫。		社會處 (社助科)
11	彰化縣備災管理計畫	531,000	531,000	100.0%	紅十字會台灣省彰化縣支會辦理培訓救災志工、備災中心物資整備、支援災害防救演習活動、配合縣政府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活動，計辦理5場次，合計受益人數計475人。		社會處 (社助科)
12	急難救助	2,120,000	2,120,000	100.0%	109年度共計284人次受益。		社會處 (社助科)
13	遊民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	3,688,000	3,570,817	96.8%	依據彰化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補助安置機構遊民收容養護、醫療及看護費用，109年度安置人次為825人次、醫療人次為1,115人次。		社會處 (社助科)
14	低收中低傷病醫療看護補助	5,000,000	4,999,099	100.0%	109年度看護補助共213人次，醫療補助共45人次。		社會處 (社助科)
(五)老人福利		83,782,000	75,013,301	89.5%			
1	緊急救援服務及遠距照顧服務	6,160,000	5,153,438	83.7%	補助厚生基金會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129,100人次及遠距照顧服務補助秀和基金會辦理共計服務80,339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2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宣導暨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66,000	152,684	92.0%	共辦理教育訓練7場次，參與278人次；宣導9場次，共計1,390宣導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3	委託辦理高齡同學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服務及宣導業務等	5,050,000	4,061,755	80.4%	委託辦理重陽節活動-高齡同學會及據點成果展-活力秀、阿公阿媽卡啦ok比賽等3場次老人福利活動，參與2500人次及失智症相關方案2案，服務5,004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4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	900,000	862,623	95.8%	本案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辦理，文康車巡迴344場次，參與人次12,429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5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福利業務物品及設施設備費用	5,400,000	3,830,762	70.9%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業務設施設備費用共63案。	優先使用中央款項，故執行率不佳；爾後將適時調整經費。	社會處 (長青科)
6	彰化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輔導計畫	6,866,000	5,866,000	85.4%	本案委託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輔導280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益智桌遊辦理共16場，參與人次1,608人次參與。		社會處 (長青科)
7	補助社福團體、機構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福利及社區關懷據點相關服務及活動	24,890,000	22,894,275	92.0%	補助社福團體、機構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共補助1,020案。		社會處 (長青科)

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8	各鄉鎮市老人會活動經費補助 實施計畫	8,000,000	6,993,800	87.4%	補助縣內老人團體辦理活動及物品，共計補助63案。		社會處 (長青科)
9	補助大學辦理老人學習課程等	4,800,000	4,530,349	94.4%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辦理長青大學，開辦103班。		社會處 (長青科)
10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 假牙補助	7,200,000	6,853,647	95.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計畫已補助361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11	彰化縣自辦長青學苑講師費	1,350,000	816,586	60.5%	本府自辦長青學苑，109年上半年因新冠狀肺炎疫情停課，延期至下半年開辦22班。	因新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基於防疫及維護學員健康及安全停課，減少一學期講師費核銷，故執行率未達80%。110年上半年正常開課，應無執行率不佳狀況。	社會處 (長青科)
12	低收入戶老人安養護業務	13,000,000	12,997,382	100.0%	補助低收入戶長者安置費用，109年度共補助5,286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六)社區福利		59,820,000	57,122,530	95.5%			
1	社區發展福利服務方案	4,620,000	4,280,760	92.7%	本計畫透過「中心場地管理與接待」合計共接待63場團體參訪行程，合計1,771人次；推動「社區發展輔導團」，輔導場次共計184場，共計368小時；落實「社區會務管理與輔導」，藉由輔導及鼓勵社區建構社區會務系統；「社區發展領航培訓計畫」執行時數共計85小時，學員人數105人，參與人次3,089人次。		社會處 (社發科)
2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方案	3,000,000	3,000,000	100.0%	共計補助縣內包含彰化市、田中鎮、芬園鄉、員林市、埔鹽鄉、福興鄉與二林鎮等七個社區團隊辦理旗艦競爭型方案，每個團隊均由領航社區(提案社區)帶領2~4個協力社區共同商討並執行計畫內容，以促進區域性福利社區化，並推動64個老少共融、青銀交流、文化傳承、志工成長、社區照顧培力、社區美學與產業等各種福利服務型子計畫。		社會處 (社發科)
3	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福利社區 觀摩、促進社區社會參與及 成果展補助計畫	38,499,000	36,233,350	94.1%	補助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績優社區參訪觀摩、促進社區社會參與及研習活動等計1,926案，受益人次計96,300人次。		社會處 (社發科)
4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福利社 區化設施設備	13,701,000	13,608,420	99.3%	補助縣內社區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及修繕，共計213案，以促進社區永續發展、加強社區意識之提升、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發揮社區居民自動、自發與互助觀念。		社會處 (社發科)